附件3：经济学院第十二届体育节拔河赛计分办法

一、竞赛时间：2015年4月初

二、竞赛地点：旗山校区西区田径场

三、参加对象：13工销、13财管、13国基、13金融、13经本、14工一工二、14工三工四、14经一、14经二、14经三、14经四

四、参赛方法：

1、各单位限报一支队伍；

2、每队队员为20人(其中男生10人,女生10人)。

五、比赛流程：（共11支队伍）

1、第一轮：抽签选取一支队伍直接晋级第二轮。剩余10支队伍通过抽签分别对阵，胜者进入第二轮。其余队伍淘汰。

2、第二轮：第一轮晋级的6支队伍通过抽签组成A、B两组，每组三支队伍。各组的队伍分别两两对阵，决出各小组一二三名。

3、第三轮：由A组第一名对战B组第一名，决出一二名；由A组第二名对战B组第二名，决出三四名；由A组第三名对战B组第三名，决出五六名。

注：如果小组内，三只队伍的成绩相同，则以战胜对手所用局数少者名次靠前；如果成绩相同，所用局数也相同，则以战胜对手所用时间少者名次靠前。

六、相关说明

1、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，拔完一局，双方交换场地。

2、拔河比赛按名次得分并计入本届体育节总分。前三名按24、21、19计分，四五六名分别为17、15、13计分。未进第二轮的班级均按6计分。

3、各队队员必须提前15分钟到达比赛场地，做好赛前准备工作。每场比赛准时开始，迟到5分钟做弃权处理。

4、比赛开始前，各领队必须整齐参赛队伍和组织好啦啦队，参赛队伍按照比赛场次安排准时到场参加比赛。

5、啦啦队禁止接触拔河人员，应离拔河人员两米之外，避免影响拔河的正常有序进行，对于故意影响比赛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6、如遇雨天等影响比赛进行的因素，比赛日期另行通知。

7、比赛中应服从裁判，以裁判员的判罚为最终判决。若场上选手有严重影响比赛秩序行为，如辱骂裁判或队员者，或打架斗殴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由裁判决定判罚，如果严重影响比赛进行，可由裁判决定是否取消其全队参赛资格，情况特别严重的移交学院或学校处理。